

情况通报

INFCIRC/952

2021年2月1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爱尔兰常驻代表团 2021 年 1 月 21 日关于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照会

1. 在《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之际，秘书处收到了爱尔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一封普通照会。
2. 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爱尔兰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照会编号：01/2021 IAEA

爱尔兰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就《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一事，在《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生效之际，请秘书处印发一份基于所附商定案文的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

印发该《情况通报》的请求系代表《禁止核武器条约》核心小组即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南非和泰国而提出。

爱尔兰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如文

2021 年 1 月 21 日，维也纳

[印章]

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最终，2021年1月19日）

《禁止核武器条约》已于2021年1月22日生效。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系于2017年7月7日由122个国家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各国发展、试验、生产、制造、转移、拥有、贮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部署核武器。它还禁止各国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任何此类活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可以加入该条约，条件是其同意按照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有时限的计划销毁核武器。同样，如果境内部署有他国核武器的国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移走核武器，它也可以加入。

《禁止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承认任何使用核武器都会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构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影响。该条约加强了现有裁军和防扩散体系，补充和加强了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该条约是根据联合国大会一项授权在120多个国家、核武器使用的受害者（核爆炸幸存者）、核武器试验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谈判达成的，并于2017年9月20日开放供签署。该条约目前已由86个国家签署，并有51个国家批准。